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7号

被处罚人：株洲市艺美口腔有限公司
(荷塘艺美口腔诊所)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水仙路荷塘星城
11栋114、125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4QWMN41G

法定代表人：张健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店长 电话：[REDACTED]

我委接到对你诊所的投诉举报后，于2021年1月26日前往你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过调查核实，发现你诊所存在：1、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填写患者徐[REDACTED]、袁[REDACTED]、高[REDACTED]、苏[REDACTED]、曾[REDACTED]2021年1月22日的《口腔种植病历》；2. 2021年1月26日医疗废物暂存点未用专用容器盛装一次性探针、带针头的注射器等损伤性医疗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资料为证：

1.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张健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诊所主体资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 《现场笔录》（编号：20216002）记录2021年1月26日现场发现的情况，以及执法人员取证的情况。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张健，询问时间2021年1月26日）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依法给予当事人以解释的机会，并进一步确认了病历书写不规范及医疗废物处置不符合要求系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

4. 龚[REDACTED]、杨[REDACTED]、何[REDACTED]、朱[REDACTED]资质证明共14页；证明龚[REDACTED]、杨[REDACTED]、何[REDACTED]、朱[REDACTED]均具有在荷塘艺美口腔诊所执业资格。

5. 徐[REDACTED]、袁[REDACTED]、高[REDACTED]、苏[REDACTED]、曾[REDACTED]的《口腔种植病历》20页，证明病历填写存在医生未签名、项目内容记录不全等问题。

6. 现场照片（编号：20216001、20216002），证明在诊所医疗废物暂存点发现：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内用黄色以医疗垃圾袋盛装一次性探针、带针头的注射器等损伤性医疗废物。

7. 投诉人2021年1月22日提供的两段视频资料和《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张健，询问时间2021年1月28日）以及张健提供的徐[REDACTED]、袁[REDACTED]、高[REDACTED]、苏[REDACTED]、曾[REDACTED]就诊信息打印件，证明何[REDACTED]2021年1月22日为徐[REDACTED]、袁[REDACTED]、高[REDACTED]、苏[REDACTED]、曾[REDACTED]开展了口腔种植牙手术。

你单位以上1.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填写患者徐[REDACTED]、袁[REDACTED]、高[REDACTED]、苏[REDACTED]、曾[REDACTED]2021年1月22日的《口腔种植病历》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16,000元的行政处罚。

2. 2021年1月26日医疗废物暂存点未用专用容器盛装一次性探针、带针头的注射器等损伤性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转下页）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接上页)

经过集体讨论,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拟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8,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03月09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03月12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综上,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18,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3月1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